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R5210 装置
产品组合优化增效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R5210 装置产品组合优化增效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161-89-02-8709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红	联系方式	15105159743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小营河南路 16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9 分 40.715 秒, 32 度 15 分 24.3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宁新区管审备[2022]93 号	
总投资 (万元)	2486.05	环保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	3.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408 (厂内已有面积, 不新增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表 1-1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划名称	批复机构	批复文号
	1	《南京市江北新区 (NJJBa070) 控制性详细规划》	—	—
	2	《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 (2014-2030)》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复 (2017) 74 号
3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计产业[2003]31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2007年1月11日，国家环保总局（现国家生态环境部）下达了《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7]11号）；2018年8月31日，生态环境部下达了《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8]92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关于南京化工园（现更名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产业发展的论述主要是，以南京化学工业园为主，整合瓜埠台商工业园和红山精细化工园，形成化学工业园板块，重点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污染排放少的现代化工产业和循环经济，建设“绿色化工园区”。</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位置为南京江北新区小营河南路168号，建成后主要新增公辅设施，属于化工产业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p> <p>2、与南京市江北新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北新区六合副中心城。六合副中心城为江北新区向北部、东部周边地区辐射的区域中心和重要新兴产业基地。六合副中心城是江北新区重要的新兴产业基地，以发展绿色化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业为主。严格禁止污染企业的发展，加强化工产业的污染治理。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片区以高端绿色化工以及相关产业为主导功能，根据其总体规划，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重化工的延伸配套加工、精细化工、化工制造业、化工新材料工业等。</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原南京化学工业园）长芦片区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成后主要新增公辅设施，属于化工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p> <p>3、与南京市江北新区（NJJBa070）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a070 单元位于江北新区北部，规划范围为东至滁河滨江大道(规划)-岳子河-化工大道沿江高等级公路(规划)，西至江北大道，南至马汉河—长江岸线，北至四柳河—槽坊河。功能定位为由生产型工业园区到创新型生态工业园区转型，打造国内领先、循环式经济的生态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主要包括建设用地、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非建设用地。

相符性分析：根据规划，项目厂区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新增公辅设施，符合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功能定位。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 7。

4、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跟踪评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要点	具体内容	
产业定位	长芦片区重点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化工、基础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生命医药、新型化工材料六大领域；玉带片区以乙烯、丙烯、混和碳四、芳烃、甲醇等原料为核心，重点发展三大板块的系列产品，即：石油化工系列产品、碳一化工系列产品、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	本项目位于长芦片区，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类项目，相符
环境准入	严格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放指标；对搬入化工园的主城区现有化工企业要明确升级换代、“以新带老”及“增产减污”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限制入园项目名录；禁止污染严重、有毒、有害项目进入化工园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入园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很小，相符
水污染防治	依据长江评价江段的水环境功能区划，化工园不应新设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进行整合，并设置在长江八卦洲北汊混合区内，禁止在长江主江段设置排污口；加快建设长芦片和玉带片污水处理工程，区域内生活污水应纳入到污水处理系统，截污管网等配套工程应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提高化工园用水的重复利用率，促进污水再生回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相符
生态保护	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廊道、生态隔离带、沿江防护林带的建设措施。长芦生活区与生产区之间及大厂生活区与长芦生产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宽度不宜低于 2 公里；长芦与玉带片之间的生态廊道及化工园主导风向下风向 10 公里范围内不宜建设大型蔬菜（粮食）基地；重视对沿江天然湿地的保护，按照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要求对长江兴隆洲湿地进行保护，并对八卦洲洲滩湿地实施恢复性重建；进一步论	本项目所在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相符

	证玉带片港口及码头建设方案，提出可行的湿地保护方案，保留部分长江生态岸线	
风险防范	针对化工园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种类多，储量大，因毒害物质泄露、燃烧爆炸而引发的伴生/次生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高的状况，化工园管理部门要按照《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的要求，提高入园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标准，强化对入园企业危险性物质和风险源的管理；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预案，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设计强化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符
总量控制	对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在南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计划中予以落实。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按照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相符
环境管理与监测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建立化工园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对化工园内外环境质量变化实施跟踪监测，特别要加强对化工园主导风向下风向恶臭状况、污水排放口有机毒物排放情况的日常监测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相符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要点	具体内容	
产业定位	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要求，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战略环境评价成果的衔接，结合南京江北新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进一步优化长芦和玉带片区产业定位、结构、规模等，积极推进园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其他危险品仓储类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环境准入	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原则，有序推进石化产业的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炼化一体化项目不再入园。优化生产、生活等功能的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内现有企业，以及园区内部、周边居民区搬迁工作。严格落实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加强环境准入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炼化一体化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相符
节能	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和节能降耗。加快金浦锦湖等中水回用工程建设以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原料、合成材料等行业节能改造，淘汰落后高能耗工艺装置和设备。进一步压减燃煤用量，实现园区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不使用落后高能耗工艺装置和设备，不使用燃煤，相符

	污染控制	强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对标国际、领先全国的高标准要求，提升园区技术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提高园区集中供热水平，加快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环境综合管理水平与国际接轨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均得到合理处置，相符
	总量控制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结合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要求，强化园区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治理。落实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和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倍量替代的要求。开展撇洪河、长丰河、赵桥河、中心河等水体水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根据国家 and 地方要求落实，相符
	环境管理与监测	强化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园区环保基础设施与扬子石化、扬巴公司基础设施的衔接和统一监管。健全园区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自动监测体系	已制定例行监测计划，相符
	风险防控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区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明确风险分级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园区应急体系与各级应急系统的有效衔接，加强园区应急综合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并与园区应急机制联动，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所在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涉及南京市辖区范围内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红线区域见表1-4，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见附图4。</p>		

表 1-4 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红线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生态红线区域与本项目的 位置关系	与本项目最近 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总面积		
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西南至江北沿江高等级公路，北至江北新区直管区边界，东到滁河	/	22.46	22.46	S	1.0
马汊河—长江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长江，西至宁启铁路，北至马汊河北侧保护线，南至丁家山路、平顶山路	/	9.27	9.27	SW	3.3
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	水土保持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北侧规划的防护绿带	/	5.73	5.73	NE	4.0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内基本污染物中的 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市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

本项目的实施产生少量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水和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用电来自园区供电系统，用电量较小，不会达到水资源和能源资源利用上限；项目在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南京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所在区域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属于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5），本项目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长芦片区重点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化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生命医药、新型化工材料等六大领域。</p> <p>(3) 禁止引入：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过剩行业在园区新上产能项目。含甲醛、环氧氯丙烷排放的苯酚/丙酮项目；排放大量含盐高浓度有机废水的环氧树脂项目；含甲硫醇排放的双酚 A 项目；使用和排放苯乙烯的甲基丙烯酸一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MBS）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和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得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p>	<p>本项目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优先引入和禁止引入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较小，在江北新区区域内平衡。</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区内各企业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以及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p> <p>(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企业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须修订现有预案，建立有针对性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p>	<p>本项目不涉及高耗能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削减大</p>	符合

	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气污染物排放量。																								
<p>本项目与其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其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名称</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td> <td>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设施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风险全过程防控，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环境风险等级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备案工作。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前述文件中的要求。</td> </tr> <tr> <td>2</td> <td>《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td> <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新建设施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苏政发[2020]94号文中的要求。</td> </tr> <tr> <td>3</td> <td>《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关于转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长江办发[2019]36号）</td> <td>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前述文件中的要求。</td> </tr> <tr> <td>4</td> <td>《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td> <td>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行业准入”中禁止新（扩）建的相关行业，不属于文件“区域准入”中禁止或严格控制的相关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宁政发[2015]251号文中的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管理要求。</p> <p>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名称</th> <th>文件要求</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td> <td>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td> <td>本项目新建设施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名称	符合性	1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设施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风险全过程防控，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环境风险等级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备案工作。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前述文件中的要求。	2	《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新建设施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苏政发[2020]94号文中的要求。	3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关于转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长江办发[2019]36号）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前述文件中的要求。	4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行业准入”中禁止新（扩）建的相关行业，不属于文件“区域准入”中禁止或严格控制的相关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宁政发[2015]251号文中的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符合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	本项目新建设施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
序号	文件名称	符合性																								
1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设施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风险全过程防控，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环境风险等级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备案工作。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前述文件中的要求。																								
2	《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新建设施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苏政发[2020]94号文中的要求。																								
3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关于转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长江办发[2019]36号）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前述文件中的要求。																								
4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行业准入”中禁止新（扩）建的相关行业，不属于文件“区域准入”中禁止或严格控制的相关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宁政发[2015]251号文中的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符合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	本项目新建设施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p>	<p>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第六十一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p>	<p>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本项目施工建设控制在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p>
2	<p>《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p>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环境治理设施，已同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上述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要求。</p>			
<p>3.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1	<p>《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落实能耗和碳排放双控。鼓励园区使用绿色低碳能源，构建绿色发展新模式。完善生态环境准入约束机制。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省实施细则，严格对禁止建设类项目的管控。培育绿色循环新产业。</p>	<p>本项目为新增配套公辅设施，使用电力为能源。项目符合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不属于区域禁止类项目。赢创特种化学（南京）</p>

		支持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发展，着力培育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一批产业地标。提升环境风预防与防范能力。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部门及企业按期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风险全过程防控，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和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并开展应急演练。与规划要求相符。
2	《南京江北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聚焦新材料科技园，打造标杆“四区”。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化工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和准入负面清单。实施绿色招商，推动产业高端化聚集。围绕主导产业方向高水平布局，坚持化工产业链招商，瞄准新材料、高端化学品，生物医药等化工产品终端市场，优化、完善园区产业链，打造健康化工、舒适化工、清洁化工，提升化工行业产品竞争力和创新水平。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与规划要求相符。
3	《南京江北新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水环境方面：提水质。水生态方面：美河湖。水环境风险方面：保安全。“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提升江北新区环境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强化源头预防为主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与规划要求相符。

4.产业政策、用地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2]93 号），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4。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2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类事项。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不在其“鼓励类”、

		(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限额项目。
5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江北新区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的制造业行业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用地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小营河南路 168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生产、加工三乙烯二胺、N,N 二甲基-1,3-丙二胺、N,N-二甲基环己胺、β-二甲氨基丙腈等类聚氨酯助剂产品、环氧固化剂、聚酰胺和特种胺、副产品 21%氨水和 98%的酒精，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技术支持，与化工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丙烯酸聚合物、双氰双氨、环氧固化剂及助剂、功能添加剂、工业涂料用树脂、聚氨酯助剂、特种胺、特殊添加剂、烷氧基化物及醚胺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p> <p>根据赢创南京生产基地的 R5210 装置近几年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拟对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R5210 装置的相关公辅设施进行技改。建设单位计划投资 2486.05 万元，建设“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R5210 装置产品组合优化增效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项目，项目不新增用地，新增产品储罐、废水储罐、氢气缓冲罐及其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立项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2]93 号，项目代码：2202-320161-89-02-870951），详见附件 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正），本项目应履行环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接受委托后（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和研究，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p>
----------	--

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R5210 装置产品组合优化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建设单位核实确认后（承诺书见附件 9）,提请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

2.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与建设单位确认,项目备案证中“在赢创特种胺装置内,通过设备升级,固体催化剂升级及循环使用,对现有 R5210 装置及相关公辅设施进行技改,提升产品 PC9/PC15/PC77 的转化率至 95%。项目改造完成后,PC9、PC15 系列产品产能为 800 吨/年,PC77 产品产能为 120 吨/年。改造前后特种胺装置总产能无变化,仍为 35000 吨/年。”的描述中,本次项目仅涉及到对现有 R5210 装置的相关公辅设施进行技改,其余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为:

(1) 扩容现有仪表及电气部分设施（控制柜等）。

(2) 新增氢气压缩机组 1 台及容量 22 立方米氢气缓冲罐。

(3) 新增 1 座容量 155 立方米产品储罐、1 座 155 立方米废水罐及 1 台物料输送泵、1 台废水输送泵。

(4) 建设与上述内容相关的设备基础、隔堤、罐顶平台、围栏、爬梯和氢气压缩机防雨棚（约 31 平方米）及其它与改造内容相关专业设备。

3.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材料消耗,涉及氢气、PC15 产品储罐及废水储存。

表 2-1 氢气、PC15 产品储罐及废水储存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周转量(次)	最大在线储存量(t)	储存压力(MpaG)	存储位置
氢气	20	0.005	3.0~5.4	氢气缓冲罐
PC15 产品	15	80	0.03	PC15 产品罐
废水	20	100	0.03	废水储罐

新增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kW·h	25200	间断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号	设备规格	工况（温度、压力）	设计（温度、压力）	数量/（台/套）	备注
1	H ₂ 过滤器	F5102	Q=3000Nm ³ /hr、10micron	38°C、3.5MPaG	68°C、4.0MPaG	1	利旧
2	氢气缓冲罐	D5101	DN2000mm×7000mm	常温~40°C、3.0~5.4 MPaG	130°C、12/-0.1 MPaG	1	新增
3	氢气压缩机	B5101	Q _{max} =2700Nm ³ /hr	常温~40°C、2.6~5.4 MPaG	130°C、6.9/-0.1 MPaG	1	新增
4	产品罐	T5218	DN4000mm×12500mm	常温~60°C、0.03 MPaG	235°C、0.098/-0.1 MPaG	1	新增
5	废水罐	T5219	DN4000mm×12500mm	常温~60°C、0.03 MPaG	205°C、0.098/-0.1 MPaG	1	新增
6	产品输送泵	P5218	Q=37.5m ³ /h, H=80m	常温~60°C、0.83 MPaG	235°C、1.2 MPaG	1	新增
7	废水输送泵	P5219	Q=30m ³ /h, H=40m	常温~60°C、0.40 MPaG	205°C、1.0 MPaG	1	新增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依托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现有；间断工作制，年运行 7920 小时。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R5210 装置区内，北侧为大纬东路；西侧为化工大道；南侧为瓦克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东侧为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公司现有 R5210 装置区域内，利用闲置空地，新建氢气压缩机组及氢气缓冲罐、PC15 储罐、废水罐及物料输送泵等，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厂内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储罐基础工程及新增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其他建构筑物建设。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以及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对公司现有 R5210 装置的相关公辅设施进行技改，项目本身无具体的工艺流程。

(1) 氢气储存

氢气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氢气缓冲罐，经氢气压缩机增压至 5.0~5.4MPaG 后再经原氢气总管送入反应器 R5210。

(2) PC15 产品储存

原生产 PC15 产品后直接进行灌装，本项目新增 1 座 175m³PC15 产品储罐作为产品中间储罐，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罐装或作为 PC77 的中间物料储存。

(3) 废水储存

反应器 R5210 反应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本项目新增 1 座 175m³ 废水罐，用于中间储存来自 R5210 废水，最终送入高浓度废水罐 T7301/T7302。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4。

表 2-4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产品储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G2	废水罐废气		
噪声	N	压缩机、泵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 R5210 装置区概况

(1) 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对公司现有 R5210 装置的相关公辅设施进行技改。R5210 装置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建成投产，年产 5000 吨 DMAPA 及 PC 系列多乙烯多胺类聚氨酯固化剂。

表 2-5 现有 R5210 装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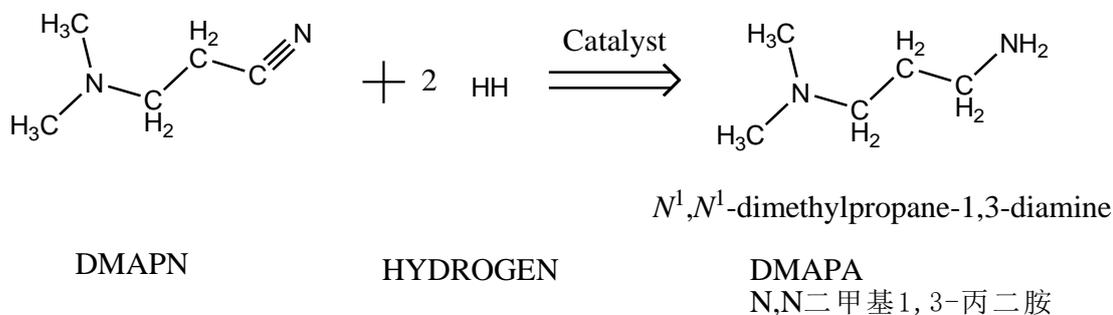
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特种胺装置	总生产能力：35000 吨特种胺 R5210 装置生产能力：5000 吨 DMAPA 及 PC 系列多乙烯多胺类聚氨酯固化剂	宁环建 [2008]6 号	宁环（分局）验复[2010]13 号	2009 年 11 月 3 日投产	/

(2) 生产工艺

R5210/C5210 反应系统主要用于生产胺基脒类中间体(供进一步加氢生成多元胺)及多元胺聚胺酯固化/交联剂。主要设备包括一套 20m³ 的中压反应器、20m³ 反应放料罐、催化剂过滤回收单元及间歇精馏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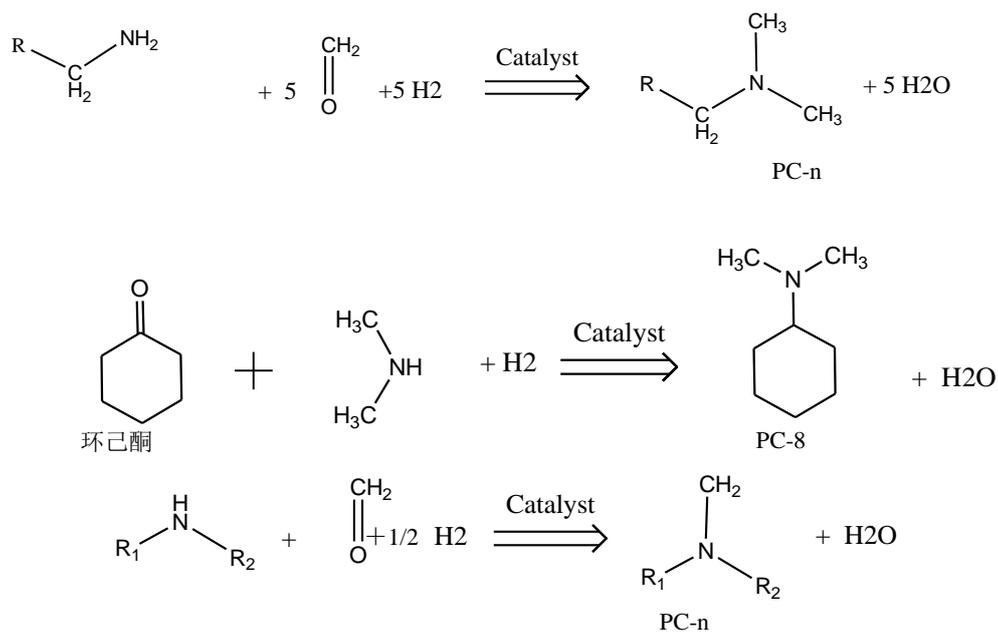
① DMAPN 加氢反应生成 DMAPA 或 PC9、PC15

DMAPA 由 DMAPN 加氢生成，其反应原理如下。



② 多乙烯多胺类聚氨酯固化剂产品的生产（PC 系列）

多乙烯多胺类聚氨酯固化剂产品（PC 系列产品）的生产基础反应是加胺前的酮或醛的加氢反应。其各自的反应机理如下。



R5210/C5210 反应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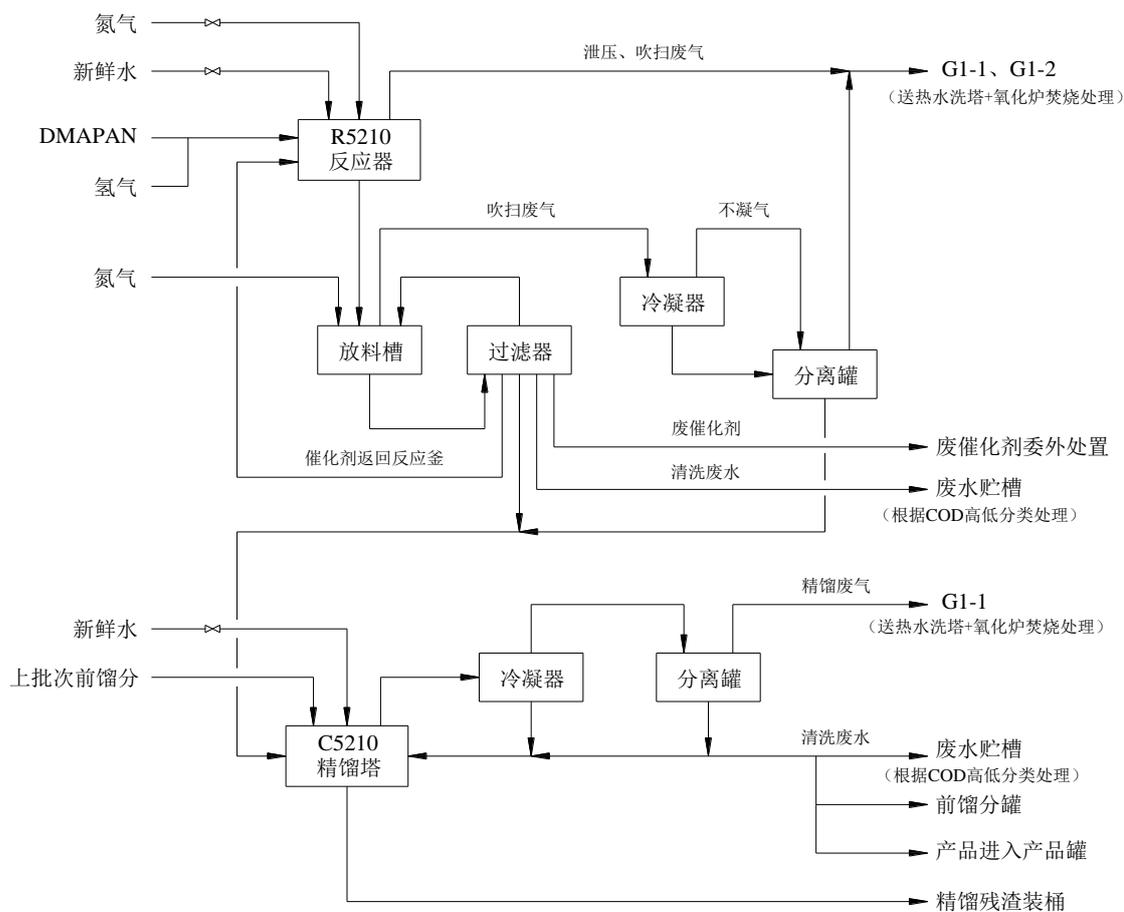


图 2-1 R5210/C5210 反应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现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气

现有 R5210 装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热氧化炉烟气 (G1-1)，热氧化炉运行良好，根据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宁白环检(综)字第 202204539 号》检测报告数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表 2-6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达标情况
热氧化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氧化碳	6	达标
	二氧化硫	ND	达标
	氮氧化物	56	达标
	氨	0.88	达标
	甲苯	ND	达标
	二甲苯	ND	达标
	甲醇	ND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8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18	达标
	苯胺类	ND	达标
	甲醛	ND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甲苯检出限为 0.0015mg/m³，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15mg/m³，甲醇检出限为 2.0mg/m³，苯胺类检出限为 0.1mg/m³，甲醛检出限为 0.5mg/m³。

②废水

现有 R5210 装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反应器废水 (W1)，反应器洗涤废水 (W2)，精馏废水 (W3)，催化剂洗涤废水 (W4)、地面冲洗和初期雨水 (W5)。根据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宁白环检(综)字第 202204539 号》检测报告数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预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2-7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检测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达标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	微黄微浑弱臭 无油膜	pH (无量纲)	7.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5	达标
		氨氮	9.59	达标
		总磷	0.67	达标
		苯胺类	ND	达标
		甲醛	ND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4	达标

	悬浮物	24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达标
	总氮	15.7	达标
	丙烯腈	ND	达标
	石油类	0.84	达标
	甲苯 (μg/L)	ND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苯胺类检出限为 0.03mg/L，甲醛检出限为 0.0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为 0.05mg/L，丙烯腈检出限为 0.003mg/L，甲苯检出限为 0.5μg/L。

③固废

现有 R5210 装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催化剂（S1，900-048-50）、过滤器废滤袋（S2，900-041-49）、沾有化学品的吸附材料（S3，900-041-49）。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催化剂（S1，900-048-50）送厂家回收处理；滤袋及滤布（S2，900-041-49）、沾有化学品的吸附材料（S3，900-041-49）送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4）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于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包含多套生产装置，各生产装置排污量无法分开计算，全厂排污总量见表 2-8。

表 2-8 全厂排污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①
废气	二氧化硫	2.33	3.59×10^{-2}
	烟尘	2.642	/
	氮氧化物	16.209	4.166
	苯胺类	0.004	/
	二甲胺	0.042	/
	甲醛	0.042	/
	DMAPN	0.010	/
	聚氨酯	0.043	/
	丙胺	0.015	/
	二甲苯	0.087	/
	甲醇	0.003	/
	有机胺类	0.015	/
	氨	1.905	/
	二甲苯	0.087	/
	甲苯	0.003	/

废水	乙醇	0.324	/
	非甲烷总烃	0.324	/
	粉尘	0.71	5.359×10^{-1}
	甲基异丁基酮	0.002	/
	VOCs	/	2.99×10^{-2}
	化学需氧量	10.485	1.652
	悬浮物	5.401	0
	氨氮	0.764	0.173
	总磷	0.018	1.31×10^{-2}
	石油类	0.218	0
废水	聚氨酯	0.862	/
	甲醛	0.002	0
	苯胺类	0.035	0
	丙烯腈	0.002	0
	总氮（以 N 计）	/	0.389

注：①全厂排污总量数据来自赢创《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2020 年》。

2. 与本项目有关的辅助装置概况

本项目技改前，有关 R5210 装置主体及辅助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9。

表 2-9 主体及辅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设备设施	最终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特种胺生产车间	3 条生产线	年产 35000t 特种胺	R5210 装置位于特种胺生产车间内，产能为 5000 吨 DMAPA 及 PC 系列多乙烯多胺类聚氨酯固化剂
公用工程	贮运工程	仓库	仓库 2 个，总面积 2712m ²	全厂使用
		储罐区	2284m ²	全厂使用
		装卸站	300m ²	全厂使用
		废水处理区	2×350m ³ 的高浓废水收集罐 2×50m ³ 的低浓废水收集罐 1×70m ³ 氨水罐	全厂使用
		桶堆场	1117m ²	全厂使用
	给水工程	新鲜水补充量	286839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污水排放	15557m ³ /a 生产废水、 4234 m ³ /a 生活污水	全厂使用
		雨污分流管网系统	—	全厂使用
供热工程	引园区蒸汽管网	蒸汽 16439t/a	化工园热电厂供应	

	供气	合成气	4511157m ³ /a	惠生公司
		天然气	3.4×10 ⁶ Nm ³ /a（导热油炉用）	天然气公司
		氮气	3×10 ⁶ Nm ³ /a	化工管架
		仪表空气	600Nm ³ /h	自备
		导热油系统	2.6×10 ⁶ kcal/h 导热油炉 1 台	全厂使用
	消防	消防水喷淋系统及固定消防栓	消防水池 450m ³	自备
	冷却水系统	循环冷却塔	3000m ³ /h	自备
	供电系统	变电站	10kv	园区开关站
	绿化	厂区绿化	绿化率大于 25%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热氧化炉	1 套	全厂使用
		洗涤塔	1 套直径 1.25m 高 7.5m 水洗系统	全厂使用
	废水治理	污水预处理设施	2×50m ³ 低浓废水罐及配套设 500m ³ 事故/雨水收集池	全厂使用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减振、密闭、绿化	全厂使用
	固废处理	收集存放设施	分类暂存在 250m ² 的固废堆 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全厂使用

注：现有项目所需合成气、天然气将由相应供应单位负责建设管线引至项目厂界。

本项目产品罐废气、废水罐废气经管道收集送至热氧化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4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与特种胺项目主体工程一同建成投产，年运行日 330 天，年运行时间 7920 小时。

3.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

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自投产以来就设立了专职环保管理，设有一化实验室，废水排放前监测，废气委外监测。

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风险全过程防控，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环境风险等级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其中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完成了备案（详见附件 7），备案编号为 320117-2021-164-M。

4.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的“有机化学原料

制造 2614”，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已按相关要求完成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获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8），证书编号：91320100790449805E001V，许可证有效期限：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

现有项目已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本项目建成实施后，新增的污染物应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

5.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 R5210 装置不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6、减排措施

根据 2021 年《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中关于 F13 新增乙二胺输送管线方案：方案实施前，R5240 反应系统原料有乙二胺，乙二胺由三乙烯二胺生产装置的罐区 T701A/B 乙二胺原料储罐抽送至铁桶中，使用柴油叉车将乙二胺铁桶从三乙烯二胺区域运送至 R5240 反应系统区域，使用泵将乙二胺抽送至 R5240 反应器中，配有吸风罩进行收集乙二胺逸散废气。铁桶进料方式产生乙二胺原料遗留、无组织挥发、产生废包装桶等环境问题。

F13 新增乙二胺输送管线方案内容：根据清洁生产的要求，企业从源头出发分析乙二胺进料方式，经过企业内部沟通，将新增从三乙烯二胺的罐区 T701A/B 乙二胺原料储罐到特种胺生产装置 R5240 反应器的 200 米管线、自动控制阀等设备，使用管道运输原料乙二胺，用于替换乙二胺铁桶进料方式。

F13 新增乙二胺输送管线方案产生的环境效益为：企业每年通过原桶装料进料方式投料乙二胺约 48t，挥发损失量按 1‰计，则无组织废气排放量=48t×1‰=0.048t；同时通过该方案的实施，企业每年可减少 200L 废铁桶 267 个，减少乙二胺投料损失（残留在铁桶中）约 267 个×1kg/个=0.267t。

F13 新增乙二胺输送管线方案验收情况：该方案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投产，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常规污染物</p> <p>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要求。</p> <p>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00 天，同比减少 4 天，达标率为 82.2%，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1 天，同比减少 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5 天（其中，轻度污染 61 天，中度污染 4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6.5%；PM₁₀ 年均值为 5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NO₂ 年均值为 3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8.3%；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4.3%；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达标，同比下降 9.1%；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52 天，超标率为 14.2%，同比增加 2.2 个百分点。</p> <p>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	/	14.2（超标率）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p>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内基本污染物 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南京市委市政府通过贯彻落实《南京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宁污防攻坚</p>					

指办〔2021〕68号)、《关于印发<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1]104号)、《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2022年3月16日),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废气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且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引用《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G3点位中的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的监测时间为2020年4月,引用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下风向5km范围内,因此,引用的监测数据满足要求。

①监测点布设

表 3-2 大气监测点布设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与项目相对方位/距离	备注
G3	项目地(南京钛白化工)	W/450m	/

②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15日,连续监测7天,每天4次。

④监测分析方法

表 3-3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⑤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3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0.46~1.00	5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小时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环境质量标准值(2mg/m³)。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 R5210 装置废水进厂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长江江北新区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Ⅱ类标准。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同时，本次评价引用《南京市江北新区区域性环境现状评价报告》（2019 年 11 月）中胜科水务排口下游排放点 500m 处 W3 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的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9 月，满足引用监测数据的时效性要求，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在评价区域范围内，满足引用监测数据的代表性要求。

（1）监测点布设

表 3-5 地表水监测点布设

测点编号	河流	监测断面名称	备注
W3	长江	胜科水务排口下游 500m 处	/

（2）监测因子

pH、SS、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氨氮、挥发酚、石油类。

（3）监测时间及频次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7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2 次（涨、落潮各一次）。

（4）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水温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pH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5) 监测结果与评价

引用《南京市江北新区区域性环境现状评价报告》（2019 年 11 月）中的现状评价结果，胜科水务排口下游排放点 500m 处 W3 监测断面各评价因子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2021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9 分贝，与上年同期持平；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2.2 分贝，同比下降 0.6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2021 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6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5.8 分贝，同比上升 0.5 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2021 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3%，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3.8%，同比持平。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不涉及南京市辖区范围内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料、危险废物等，废气治理措施及排口位于楼顶，新增产品

	<p>罐、废水罐等为地上设施，所在区域地面为防腐、防渗地基，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厂区不涉及南京市辖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因废气排放依托现有排气筒 DA001 排放，现有项目热氧化炉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排入后，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本项目建成后 DA001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592 1385 1776"> <thead> <tr> <th>污染源名称</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品储罐、废水罐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3</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p>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产品储罐、废水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产品储罐、废水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p>3.噪声</p> <p>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3-8、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533 1385 730">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四周场界</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824 1385 1021">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四周厂界</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现有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p>	厂界名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四周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厂界名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四周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p>总量控制指标</p>	<p>依据《关于明确现阶段南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17 号）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1.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 NMHC 5.3×10^{-3}t/a。根据 2021 年《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中关于 F13 新增乙二胺输送管线方案产生的环境效益描述：通过该方案的实施，企业每年可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0.048t/a，该方案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投产。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使用该部分减排量，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p>																						

2.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车辆尾气。</p> <p>（1）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及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建筑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为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制定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扬尘，具体如下：</p> <p>①采用封闭式施工，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密闭围挡。</p> <p>②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或设备。</p> <p>③施工现场散体物料应当采取挡墙、覆盖等措施。</p> <p>④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p> <p>⑤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p> <p>⑥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当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及时清运。</p> <p>⑦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砂、石等散体物料时，应当采用具有密闭车厢的运输车辆。</p> <p>⑧严格规范运输车辆行驶线路，经常进行洒水等抑尘措施，尽量减小施工期扬尘污染影响。</p> <p>（2）施工机械车辆尾气</p> <p>施工机械车辆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CO、NO_x 和 HC 等。为减轻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应做好以下措施：</p> <p>①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p> <p>②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保养，选用优质油品。</p> <p>2.废水</p> <p>（1）施工废水</p>
---	--

施工废水主要为开挖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水，此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等，直接排放会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污染。因此，在施工区建集水沟和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场地洒水抑尘。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和总磷，污染物浓度较低，但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将造成有机物超标。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依托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内现有生活污水管网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性或阵发性，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的特征。本项目所用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重型运输车等，噪声源在 85~95dB(A)之间。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禁止在 12:00~14:00 和 22:00~次日 6:00 进行施工作业，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必须有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证明。

③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必要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

④运输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车辆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p>(1) 建筑垃圾</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一定数量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渣土等。可回收的建筑垃圾收集后外售，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运至南京固废管理处指定区域。</p> <p>(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为预防生活垃圾对土壤、水环境、环境空气、景观和人群健康的危害，在施工过程中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 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产品储罐及废水罐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1) 源强核算</p> <p>① 产品储罐废气量核算</p> <p>本项目新增产品 PC15 储罐，产品储罐废气包括小呼吸损耗和大呼吸损耗。</p> <p>本项目产品储罐为固定顶，产生“大小呼吸”废气，计算结果表 2-6。</p> <p>① 大呼吸损耗可按下式计算：</p>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p>式中：L_W—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Kg/m³ 投入量）；</p> <p>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p> <p>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p> <p>K_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K≤36，K_N=1；36<K≤220，K_N=11.467×K^{-0.7026}；K>220，K_N=0.26。</p> <p>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液体取 1.0）</p> <p>② 小呼吸气可按下式计算：</p> $L_B = 0.191 \times M \times (P / (100910 - 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p>式中：L_B—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p> <p>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p> <p>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p> <p>D—罐的直径（m）；</p>

H—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
 Δ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取 10℃；
 F_P —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2$ ；罐径大于 9m 的 $C=1$ ；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表 4-1 本项目储罐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大呼吸 (kg/a)	小呼吸 (kg/a)	气相平衡管减少产生量 (kg/a)	排放量(t/a)	位置
PC15	0.275	7.621	0.247	0.008	罐区

注：产品储罐采用气相平衡管技术，根据《利用气相平衡管原理控制有机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采用气相平衡管技术后，大呼吸气可减少 90%。

本项目产品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以 100% 计，排入热氧化炉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以 90% 计，最终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废水罐废气量核算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苏环办[2016]154 号）中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VOCs 产污系数，废水收集设施 VOCs 以 0.0225kg/m³ 废水计，本项目进入废水收集设施（废水罐）的废水量为 2000m³/a，估算废水罐中废气的 VOCs 产生量为 0.0225kg/m³×2000m³/a/1000=0.045t/a。

本项目废水罐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以 100% 计，排入热氧化炉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以 90% 计，最终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类别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参数				排放 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高度 m	排放 工况	排放 温度 °C	排气 筒内 径 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产品 储罐	NMHC	4500	0.22	0.001	0.008	密闭管道收 集+热氧化炉 焚烧+45m 排 气筒 (DA001)	90	0.022	1×10 ⁻⁴	8×10 ⁻⁴	45	正常排 放	600	1.8	792 0
	废水 罐	NMHC	4500	1.26	0.006	0.045	密闭管道收 集+热氧化炉 焚烧+45m 排 气筒 (DA001)	90	0.126	5.7×10 ⁻⁴	4.5×10 ⁻³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4。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排放工况	排放温度 °C	排气筒内径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4500	NMHC	0.149	6.7×10 ⁻⁴	5.3×10 ⁻³	60	3	45	正常排放	600	1.8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核算表详见表 4-5，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表 4-6。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MHC	0.149	6.7×10 ⁻⁴	5.3×10 ⁻³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5.3×10 ⁻³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NMHC			5.3×10 ⁻³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NMHC	5.3×10 ⁻³
合计		NMHC	5.3×10 ⁻³

(2) 收集废气去向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所采用的热氧化炉系统可同时焚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气，并将废液和废气中的碳、氢、氮、氧化物完全地转变为 CO₂、H₂O、N₂ 等无害物质。热氧化炉中焚烧温度控制在 1100~1200℃，废物在炉内停留时间大于等于 2 秒，保证废物在热氧化炉中充分燃烧，焚烧破坏率达到 99.9%（本项目处理效率取 90%）。该装置年运行日 330 天，年运行时间 7920 小时，已运行多年，运行参数平稳，处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气总量占比热氧化炉系统设计处理能力较低，依托现有热氧化炉系统可行。

(3) 废气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NMHC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依托现有项目监测方案

2. 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闲置空地，不新增占地，此占地面积对应的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已纳入现有项目管理，本项目不新增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

(1) 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压缩机、泵，通过类比同类设备，本项目噪声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
1	压缩机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65	7920
2	泵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70	7920

(2) 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首先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应采取适当的噪声屏蔽措施，如安装减振基础，同时应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设备非正常运行造成噪声超标的情形。采用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依托现有项目监测方案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不新增员工即不新增生活垃圾。

5.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正常状况下，各环节按照设计参数进行，产品储罐、废水罐等地下水污染源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非正常状况下，产品储罐、废水罐等，由于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系统老化、腐蚀破损等原因，造成防渗层局部失效，污染物（主要为 COD，属于非持久性污染物）缓慢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含水层，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产品储罐、废水罐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境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根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43-2013)，结合本项目可能泄漏物质的性质，确定各区域污染防治区类别、防渗要求及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	中	难	其他类	产品储罐、	等效黏土防渗层

防渗区	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型	废水罐等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中	易	其他类型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一般和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和部位	中	易	其他类型	/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厂区不涉及南京市辖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判断和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确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氢气，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11。

表 4-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n/Qn	备注
1	氢气	0.005	10	5×10^{-4}	HJ169-2018 附录 A 序号 71
总计		/	/	5×10^{-4}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5×10^{-4} ，小于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进行简单分析，无须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氢气，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极易燃烧，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气体，主要危害为极易燃爆，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类事故及相关的次生/伴生事故。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安排专业的工作人员对氢气压缩机及缓冲罐进行全天的巡视和定期的检查，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

②建立完整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法，工艺规程中除了考虑正常操作外，还应考虑异常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和设施；

③本项目在总平面布置方面，应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④采取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配备完善消防系统，设有固定泡沫灭火系统及冷却水喷淋系统。各重点部位应设置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和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等。在必要地方分别安装火灾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存在潜在的风险物质泄漏、火灾风险，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

施，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同时落实《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规定的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4-12。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R5210 装置产品组合优化增效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49 分 40.715 秒	纬度	32 度 15 分 24.34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贮存于氢气缓冲罐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环境影响途径为产品储罐、废水罐泄漏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有完备的拦截、收集方案，在出现泄漏情况下可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较大污染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遵守厂区规章制度；加强公辅设施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加强日常巡检，确保应急设施完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制造和生产，工艺危险性较低，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管道密闭收集+热氧化炉焚烧+4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压缩机、泵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产品储罐、废水罐等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设计需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产品储罐、废水罐等设施日常巡检； 2.依托现有应急事故池； 3.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4.修订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环境管理。 2.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21 年第 736 号)，本项目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4.落实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依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p>5.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本项目收集的废气进入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热氧化炉焚烧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1）排放，不新增废气排气筒；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和固体废物。</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相关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项目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和纳入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内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南京市江北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审查意见
- 附件 6 与本项目相关的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9 承诺书
- 附件 10 关于 R5210 装置产品组合优化增效项目建设内容及评价范围的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2.99×10 ⁻²	/	/	5.3×10 ⁻³	0	3.52×10 ⁻²
无组织			/	/	/	/	/	/	/
小计			/	/	/				
废水	水量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①数据根据 2020 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